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0〕79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3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5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0]22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

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	341325000013000572713	10,050,000.00	1,841.56

四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10,050,000.00
募集资金净额	10,05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0,927.94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69,086.38
其中：1. 采购原材料	6,520,532.38
2. 支付人员工资及差旅费	2,500,000.00
3.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	1,048,554.00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841.56

注：募集资金采购原材料超出部分系使用利息支付。

五、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六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